

附件 2

云南省 2022 年水运建设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规范水运建设市场秩序和从业行为，进一步加强云南省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项目安全、质量管理，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云交法制便〔2022〕117 号）的要求，为做好本次抽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项目

抽查项目按“双随机”原则，从在建水运建设项目中随机抽取了东川港项目进行检查。

二、抽查内容

本次抽查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信用管理、合同履行管理等。

三、抽查方式

主要采取调研座谈、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

四、抽查组织

本次抽查由厅航务处组织实施，省航务局配合做好具体相关工作，抽查组成员名单按照“双随机”原则随机抽取。

成员：厅航务处 2 人，省航务局 2 人，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2 人，专家 4 人。

五、抽查时间

抽查时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

六、抽查工作程序

（一）工作组听取昆明市东川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项目业主汇报，查阅相关资料。

（二）按抽查内容开展抽查工作。

（三）抽查组反馈检查意见，提出整改要求。

（四）印发检查报告。

七、资料准备

1. 项目概况；

2. 设计、施工、监理等标段划分情况，包括建设、设计、施工与监理等驻地位置、主要工程量、构件预制场及拌和场位置等资料（应列表或标于平面图上）；

3.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4. 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5. 项目信用管理情况；

6. 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含质量安全部分）；

7. 项目管理制度、办法和资料文件等情况；

8.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八、抽查结果处理

1. 厅将于检查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形成检查报告，并按要求予以公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相关参建单位按检查报告（或通报）提出的整改要求，在接到检查报告后一个月内，向交通运输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建设市场督查所涉及从业单位和人员的相关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在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并纳入 2022 年度信用评价。